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华永萃）

在过去的一年里，本人（华永萃）于2023年10月16日起担任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责。现将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华永萃，男，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铸造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一汽无锡柴油机厂铸造一分厂技术厂长、铸造二分厂长、铸造厂常务副厂长、一汽锡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2017 年至 2021 年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退休聘任）。曾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现任无锡铸造学会副理事长。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兼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情况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人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2	0	0	否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本人就审议的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兼任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开展工作，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及关注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答等，及时了解投资者意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议案，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等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以及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公司治理等情况的汇报，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市场行情对公司的影响，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实际运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九）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财务负责人的续聘工作。本人认真核查了财务负责人的履历等资料，认为续聘的财务负责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核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认为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兼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历次相关会议，仔细阅读了公司准备的有关资料，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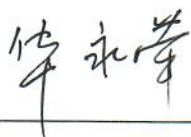
员等各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华永强' (Hua Yongqiang).

华永强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